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再審原告 余宗穎

再審被告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之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1,400元，原應徵收再審裁判費2,65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，是本件再審原告應暫繳納裁判費885元，然未據繳納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